

关于支持赤峰学院大学生留赤创业 打造“青春本赤诚”品牌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赤峰市高质量发展集聚人才，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促进赤峰学院毕业生留赤就业创业，根据《赤峰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关于阶段性调整新市民、青年人及多孩家庭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实施细则》和《赤峰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指赤峰学院在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

第三条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赤峰公积金）负责承办所属辖区大学生缴存、提取与贷款等业务。

第四条 大学生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可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赤峰公积金及 12329 热线提供咨询渠道。

第五条 大学生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归其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大学生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政策的决策及监督实施，赤峰公积金负责业务管理与运作。

第七条 对大学生给予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

1. 首次缴存补贴 300 元。大学生与赤峰公积金签订《赤峰市高校大学生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缴存首月公积金后，将补贴存入其缴存账户，如大学生未按时足额缴纳 6 个月以上住房公积金的，系统将自动收回补贴金额。

2. 留赤缴存补贴 3000 元。在大学生毕业后 1 年内，在赤峰市依法连续足额缴纳 6 个月以上住房公积金（期间不可提取），同时累计缴纳 6 个月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累计缴纳 6 个月以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可到赤峰公积金申请领取补贴，申请通过后将补贴金额一次性发放至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3. 对大学生给予的各项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仅可领取 1 次。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首次缴存补贴、留赤缴存补贴资金在年度住房公积金业务成本中列支。

第九条 驻赤部分银行将对大学生首次缴存、留赤缴存、首次贷款分别给予相应的补贴，相关细则由各合作银行制定。

第十条 大学生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按赤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本地区上一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上限不得超过赤峰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第十一条 大学生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规定，可凭相关

材料经赤峰公积金审核，审批合规后，提取个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大学生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账户余额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在贷款未结清前不得以其他任何情形提取。

第十三条 大学生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或住房公积金账户发生停缴的，启封并补缴满6个月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资金不足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条件及要求等参照灵活就业人员执行。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须按要求确定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大学生贷款时需增加参与还款人。

第十五条 大学生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利用虚假承诺等欺骗手段、以其他方式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除外），并加入赤峰公积金黑名单。

第十六条 大学生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未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连续停缴达3个月及以上，经催缴督办仍拒不整改的，将上调其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至同期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连续停缴一年及以上的，赤峰公积金有权追回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本办法目的是促进赤峰学院毕业生留赤就业创业，

大学生及毕业生要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政策和本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业务，坚决杜绝“骗、套”补贴行为发生，一经发现，报相关部门查处，同时报送人行个人信用系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制定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试运行 1 年。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为准。